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22,812	635,728
銷售成本		<u>(575,530)</u>	<u>(535,424)</u>
毛利		147,282	100,304
分銷成本		(13,653)	(6,958)
行政開支		(42,733)	(46,948)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u>3,783</u>	<u>(3,309)</u>
經營溢利		94,679	43,08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9,717)	(113,550)
撇銷應收長期款項		(5,21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52)	(3,773)
融資收入		1,690	2,187
融資成本	6	<u>(8,021)</u>	<u>(9,207)</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1,366	(81,254)
所得稅開支	7	<u>(17,273)</u>	<u>(9,63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44,093	(90,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8	<u>-</u>	<u>73,436</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4,093</u>	<u>(17,455)</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325	(16,805)
非控股權益		<u>1,768</u>	<u>(650)</u>
		<u>44,093</u>	<u>(17,45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就本期間溢利／(虧損)		<u>4.47</u>	<u>(1.78)</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4.47</u>	<u>(9.54)</u>
攤薄			
—就本期間溢利／(虧損)		<u>4.47</u>	<u>(1.78)</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4.47</u>	<u>(9.54)</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4,093</u>	<u>(17,4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034	4,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682)</u>	<u>—</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5,352	4,539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計算之股本投資	<u>(65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697</u>	<u>4,539</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8,790</u>	<u>(12,916)</u>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895	(12,922)
非控股權益	<u>1,895</u>	<u>6</u>
	<u>48,790</u>	<u>(12,91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95	224,026
使用權資產		73,098	19,795
商譽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326	40,0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43	2,058
應收長期款項	11	-	624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股本投資		1,144	1,831
遞延稅項資產		9,526	9,51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2,204</b>	<b>309,5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5,747	276,890
應收貿易賬款	12	303,827	210,364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1	14,272	20,2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670	52,389
已抵押存款		4,794	5,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267	61,381
<b>流動資產總值</b>		<b>859,577</b>	<b>626,536</b>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07,204	232,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1,201	73,672
遞延收益		946	1,463
應付稅項		28,266	23,0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041	254,199
租賃負債		16,882	9,679
<b>流動負債總額</b>		<b>774,540</b>	<b>594,37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5,037</b>	<b>32,16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7,241</b>	<b>341,74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5,976	8,804
遞延收益		589	958
遞延稅項負債		2,741	2,83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9,306</b>	<b>12,599</b>
<b>資產淨值</b>		<b>377,935</b>	<b>329,145</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461	9,461
儲備		358,569	311,674
		368,030	321,135
非控股權益		9,905	8,010
<b>總權益</b>		<b>377,935</b>	<b>329,145</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彼等之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而言，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乃按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720,999	993	-	721,992
服務收益	-	-	820	82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720,999</u>	<u>993</u>	<u>820</u>	<u>722,81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 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632,664	1,957	69	634,690
服務收益	-	-	1,038	1,03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632,664</u>	<u>1,957</u>	<u>1,107</u>	<u>635,728</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488,827	319,389
香港	87,213	136,012
歐洲	80,874	89,644
中國內地	49,725	63,987
其他國家	16,173	26,696
	<u>722,812</u>	<u>635,728</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7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7,185,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歸屬於電子產品分部。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物	721,992	634,690
保養服務	820	1,038
	<u>722,812</u>	<u>635,728</u>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720,999	993	-	721,992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820	82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720,999</u>	<u>993</u>	<u>820</u>	<u>722,81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 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632,664	1,957	69	634,690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1,038	1,03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632,664</u>	<u>1,957</u>	<u>1,107</u>	<u>635,728</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427,243	360,162
核數師酬金	1,030	1,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08	10,1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71	9,950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634	1,919
應收代價減值*	-	113,7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8,202	(1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1,515	-
撇銷應收長期款項	5,213	-
(撇銷回撥)／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67)	55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111,306	127,816
外匯差異淨額	(2,584)	5,428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1,115)	(1,1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	(76)
其他利息收入	(508)	(978)

\* 由於未能於協定結付日期內獲支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收代價，故此確認減值虧損。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6,615	8,007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	6
租賃負債利息部份	1,318	694
其他貸款利息	88	500
融資成本總額	8,021	9,207

## 7 所得稅開支

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九年:25%)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香港	7,847	4,315
當期—中國內地		
本期間支出	9,574	6,28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	87
遞延	<u>(107)</u>	<u>(1,049)</u>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u>17,273</u>	<u>9,637</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nroy Limited(「Bonro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onroy集團」,而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開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日期」)以代價116,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完成,產生稅前收益44,897,000港元。

Bonroy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71,3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	-	8,601
開支淨額	-	(6,445)
融資成本	-	(36,151)
	<u>-</u>	<u>(36,1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7,350
	<u>-</u>	<u>37,3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37,350
所得稅：		
與稅前溢利有關	-	(2,993)
	<u>-</u>	<u>(2,9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34,35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44,897
應佔稅項開支	-	(5,818)
	<u>-</u>	<u>(5,818)</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	-	39,079
	<u>-</u>	<u>39,0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除稅後溢利	-	73,436
	<u>-</u>	<u>73,436</u>

\* 代表於完成日期前約四個月的活動。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73,436,000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946,116,360</u>	<u>946,116,36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946,116,360</u>	<u>946,116,360</u>

由於Bonroy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被出售，Bonroy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6,116,36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6,116,36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u>14,192</u>	<u>-</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以自儲備擬派股息列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11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	791
減：未賺取收入	-	(167)
	<u>-</u>	<u>624</u>
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14,272	22,726
減：未賺取收入	-	(2,473)
	<u>14,272</u>	<u>20,253</u>
應收長期款項總額	<u><b>14,272</b></u>	<u><b>20,877</b></u>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以折扣價於一年內結付所有應收長期款項。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6,850	215,18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023)	(4,821)
	<u><b>303,827</b></u>	<u><b>210,364</b></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佔18.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該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7,821	133,396
一至兩個月	66,090	42,631
兩至三個月	25,359	19,652
超過三個月	4,557	14,685
總額	<u>303,827</u>	<u>210,36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7,799	105,930
一至兩個月	148,234	86,161
兩至三個月	38,068	33,550
超過三個月	13,103	6,690
總額	<u>307,204</u>	<u>232,331</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635,700,000港元上升13.7%至722,8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電子產品營銷額增長。

下表列示於兩段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720,999	632,664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993	1,957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820	1,107
	<u>722,812</u>	<u>635,728</u>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於本期間，全球經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眾健康措施及行動預防COVID-19擴散。中國政府亦已刊發通知延長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作為本集團防治COVID-19所付出努力的一部分，為確保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延長中國僱員的農曆新年假期，而本集團於深圳及宜春的工廠已於二月進一步暫停營運約兩週。本集團亦已於所有製造業務及辦公室實施多項安全指引。本集團的工廠於二月底起已逐步恢復營運。儘管本年度第一季度的生產及銷售收益受COVID-19嚴重影響，惟製造業務已於第二季度快速回復正常，且客戶需求亦不斷上升，尤其是對本集團的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

電子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由632,700,000港元增加14.0%至72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的需求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銷售總額為約25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257,2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急升，本期間的銷售收益總額為約144,5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該等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強勁，且來自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將為本集團下半年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下跌約19,300,000港元。

香港的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分部的營運受COVID-19嚴重影響，銷售收益總額由約2,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

至於節能業務分部，本期間確認之收益總額為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10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產生之節能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蘇寧協定終止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以更集中資源於其核心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已向蘇寧提供折扣，以確保全部應收蘇寧節能收益可於年底前準時結付。終止蘇寧店舖的安裝工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期間收益總額約67.6%（二零一九年：50.2%）。美國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美國客戶作出的靜電消毒噴霧器銷售額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向所有其他地方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於本期間下跌。

##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5.8%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20.4%。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更及本集團付出不懈努力，以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改善整體毛利率。

## 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4,200,000港元，而分銷成本則增加6,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行政人員成本因本集團於三月及四月為遏止COVID-19的不利影響所實施的若干措施而下降。於本期間，行政人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上一期間減少約3,200,000港元。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及銷售佣金增加約6,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總額減少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較上一期間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收益約為3,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Bonro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出售事項交易的應收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已於過往期間確認出售事項的除稅後收益淨額約為39,100,000港元。

然而，買方於協定付款日期拖欠代價第一期款，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額確認減值虧損約113,700,000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虧損1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代價之減值虧損約113,7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為73,400,000港元。然而，本期間並無出現有關減值虧損或溢利。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3,3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169,4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7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14,800,000港元、銀行貸款253,9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300,000港元，當中43,700,000港元、171,90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5天、84天及93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相關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859,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6,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77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1.11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倍。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16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32,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20,4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3,3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4,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取得新增借款64,100,000港元，而50,1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總額3,3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70,000,000港元，其中104,0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70,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3,9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4,800,000港元作為抵押、2,900,000港元由應收賬款6,2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3,300,000港元由廠房及機器13,1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8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37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收取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且本集團並無與買方及／或擔保人就結付代價及應計利息訂立協議或協定重大條款。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已經於中國展開民事法律行動，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以向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追討逾期未付債務。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現時正在處理該民事起訴狀，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定出聆訊日期，亦未獲得任何裁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419名僱員，其中68名受僱於香港及3,351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所得款項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各種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列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前景

###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COVID-19的影響及全球經濟不穩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威脅，惟本集團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表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多項制裁之影響仍然不確定。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嚴峻的營商環境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COVID-19令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顯著增長，管理層充滿信心，認為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及灑水控制器的需求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維持強勁。尤其是，管理層預期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錄得重大增長。此外，為中國及歐洲客戶而設的新產品預期將會推出市面，造就收益進一步增長的勢頭。本集團預期，按銷售收益及溢利計，與二零一九年相比，電子產品分部於二零二零年整體表現將更加優勝。

就地區市場而言，由於靜電消毒噴霧器及灑水控制器的客戶均身處美國，故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美國將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及提供按頁收費之在線打印服務。於本期間，宜春宜聯於中國的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然而，管理層預期，本年第四季度將會開始向中國政府機構銷售打印機。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收益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維持現狀。

### **節能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蘇寧店舖的安裝工程，故本集團預期來自節能業務的收益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處於低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及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地區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務求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再創佳績。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的部份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藉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賢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前曾擔任該兩個職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林賢奇先生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廣華先生(主席)、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彼等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彭廣華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委員會須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起，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劉靖女士及孟飛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後，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彼等已退任本公司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b) 林藹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上刊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